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14 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

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www.ntua.edu.tw>

電話：02-22722181 轉 2413

## 目錄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重要日程表.....	2
一、 甄選依據.....	3
二、 甄選名額及申請資格：.....	3
三、 報名日期及方式：.....	3
四、 報名資料：.....	4
五、 面試日期與時間：.....	4
六、 成績計算方式：.....	4
七、 放榜：.....	5
八、 公費生報到：.....	5
九、 公費生之權利義務：.....	5
十、 注意事項：.....	5

114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目	內容	日期	時間	地點
1	簡章公佈	114. 3. 14(五)	12:00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2	甄選說明會	114. 3. 19(三)	13:00-14:00	地點另行公告
3	繳交報名資料	114. 3. 26(三) ~ 114. 4. 25(五)	8:30-12:00 及 13:30-17:00	教學研究大樓4樓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4	師資生潛能 測驗	114. 5. 5(三) ~ 114. 5. 9(五)		採線上施測
5	面試順序及 時間表	114年5月19日(一)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
6	面試	114. 5. 22(四) 114. 5. 23(五)		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 另行公告
7	公告錄取名單	114. 5. 28(三)	13:00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
8	錄取生報到	114. 6. 2(一)	8:30-12:00 ~ 13:30-17:00	教學研究大樓4樓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備註：甄選相關日程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站訊息。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 一、甄選依據：

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辦理。

### 二、甄選名額及申請資格：

項次	甄選名額	分發學年度、分發縣市/學校	申請資格與畢業前應取得之附加條件
1	1 名	117 學年度，分發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	1. 教學主專長：國民小學教師 2. 第二專長：加註藝術領域專長 3. 限本校舞蹈學系。
2	1 名	117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水上國小(藝術才能班)	1. 教學主專長-國民小學教師 2. 其他特殊要求： (1) 學位論文主題要經與分發縣市討論 (2) 每年寒暑假期間至少至分發縣市實習 1 個月 (3) 教育實習需至分發縣市指定地點實習 3. 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基礎, 數學-基礎 4. 限本校舞蹈學系碩士。
3	1 名	118 學年度，分發花蓮縣宜昌國中	1. 教學主專長：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2. 第二專長：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3. 語言別認證：畢業前需取得全民英檢達中高級以上，或 CEFR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需包含聽、說、讀、寫。
4	1 名	118 學年度，分發澎湖縣，中等學校	1. 教學主專長：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2. 設籍澎湖縣

※考生需具備公費甄選資格且能完成縣市所訂定之條件，並於分發年度前畢業、通過教檢完成實習並取得教師證。

※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至少兩年。

###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114年3月26日(三)起至114年4月25日(五)(8:30-12:00及13:30-17:00)。

(二) 報名方式：

1. 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教學研究大樓4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報名繳件。

2. 郵寄繳件：將報名資料於114年4月25日(五)前17:00送達至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並於信封註明「師資培育公費生」。
- (三) 報名費用：新臺幣1,000元整。請先繳交報名資料，經師資培育中心確認資格符合，領取繳費單後再至出納組繳費。

#### 四、報名資料：

檢附以下資料，繳交至本校教學研究大樓4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 (一) 甄選申請表。
- (二) 身分證影本及學生證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三)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一式五份)。
- (四) 含排名之歷年系所成績單正本。
- (五) 教育學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由師培中心印製)。
- (六) 師長推薦信 2 封。
- (七) 其他資料。

◎申請表如附錄一，學習歷程檔案請參考附錄二之格式撰寫。

#### 五、面試日期與時間：

面試日期與時間	師資類科
114 年 5 月 22 日(四)	國民小學
114 年 5 月 23 日(五)	中等學校

- (一) 面試順序及時間表將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一)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面試時間得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
- (二) 面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學生證正本以供查驗。

#### 六、成績計算方式：

- (一) 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佔 30%：包含歷年系所學科成績平均分數(40%)及教育學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各科成績平均分數(60%)。
- (二) 面試成績佔 50%
- (三) 學習歷程檔案成績佔 20%
- (四) 師資生潛能測驗(此為參考資料，不列入計分條件，由師資培育中心統一辦理施測)。測驗方式：採線上測驗，請自行至下列網址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教師人格測驗」，<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Personality.aspx>
- (五) 師長推薦信 2 封(此為參考資料，不列入計分條件)。
- (六) 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面試成績及學習歷程檔案成績合計成績總分。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3)學習歷程檔案成績。

## 七、放榜：

- (一) 放榜時間：114年5月28日(三)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公佈欄及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二) 成績通知單寄送：114年5月28日(三)以EMAIL寄送報考人之成績通知單。

## 八、公費生報到：

- (一) 報到日期：  
於114年6月2日(一)(8:30-12:00及13:30-17:00)，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如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手續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惟須檢附委託書(附錄三)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報到：
  - 1. 學生證正本。
  - 2. 成績通知單影本。
  - 3. 簽立行政契約書。
- (三) 錄取生報到後，選課、修課、檢定、實習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公費生之權利義務：

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注意事項：

- (一)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二) 本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甄選於公費分發前應取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任教領域、科別之教師證書，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需修習108年後(含)核定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三) 本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甄選於公費分發前應取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任教領域、科別之教師證書，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需修習108年後(含)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 (四) 為協助同學瞭解本次甄選各項細節，師資培育中心謹訂於114年3月19日(三)13:00-14:00辦理公費生甄選說明會，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 (五) 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事項，請見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4學年度師資公費生甄選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最近三個月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號		
系所年級	學系(所) 年級	學程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年級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聯絡住址	□□□			
電子信箱	(請務必填寫可收到之電子信箱，以利寄送成績通知單)			
報考類別及志願序	報考類別(請勾選符合報考類別)		志願序 (請填寫數字如1、2等)	
	<input type="checkbox"/> 117年，分發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		(報考超過一類以上需填寫志願序)	
	<input type="checkbox"/> 117年，分發嘉義縣水上國小(藝術才能班)			
	<input type="checkbox"/> 118年，分發花蓮縣宜昌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118年，分發澎湖縣，中等學校				
資料繳交及檢核	自我資料檢核	師培中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甄選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影本及學生證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一式五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含排名之歷年系所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育學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由師培中心印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師長推薦信 2 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需仍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籍至少 2 年。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人員：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以電腦繕打，請勿塗改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4學年度師資公費生甄選

### 學習歷程檔案撰寫格式

學習歷程檔案格式以 A4 直式為限，總篇幅含證明文件以 20 頁為限，內容可包括：

1. 封面請註明學號、姓名、系所
2. 自傳(個人基本資料、家庭背景、學習歷程與重要成長經驗等)
3. 學習規劃(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修課計畫及達成公費生要求之規劃)
4. 相關教學能力檢定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
5. 課輔活動證明
6. 其他優秀表現(近 5 年志願服務和專長才能表現，並請提供證明文件)

◎備註：上述內容僅供參考，若無則免，請裝訂成冊。



## 代辦報到委託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考取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因\_\_\_\_\_之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到，本人絕無異議，若有偽造情事，願接受相關法規之處分。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 經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經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各學系(所)專業術科測驗如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辦理。
- 三、**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駕照、護照或健保卡)，筆試時並應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惟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如有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者，應由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並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考生並應於二個工作日內親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試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除另有規定外，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不得使用任何具有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電子字典、電子通訊設備或其他無關物品，所有物品均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攜帶(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或所有物品之計時鬧鈴、聲響功能須關閉，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事先報備並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八、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試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試卷污損、破壞，或在試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試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場外，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書寫於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之試卷或答案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當意圖之行為者或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0192A 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五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第六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及分發學年度。

二、培育條件。

三、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

四、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及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

五、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六、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 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 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 第十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 第十四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三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

學定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及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3 日 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3 次、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6 日 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 103.11.11 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0153 號函備查

109 學年度 110.02.24 師資培育中心第 6 次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3 次人文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 110.08.17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9.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29102 號函備查

114.2.1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40014010 號函備查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師資，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甄選名額：甄選公費生名額、師資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每年教育部核定之各縣市政府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師資類科及分發學年度而定。
- 三、申請資格：須為本校師資生，且符合各縣市政府提報公費生名額所列之各項要件者。
- 四、甄選標準
  - (一) 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佔百分之三十。
  - (二) 面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 (三) 學習歷程檔案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 (四) 師資生潛能測驗(參考資料，不列入計分條件，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統一辦理施測)
  - (五) 師長推薦信 2 封(參考資料，不列入計分條件)
- 五、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 以簡章所列時間受理申請，簡章之訂定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公費生之名額、對象、分發學年度、分發縣市別/學校、指定培育類科及科別等相關規定，經本校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審查，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公告及甄選作業。
  - (二)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五份，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 歷年成績單(須附排名)
    2. 學習歷程檔案(含自傳、相關教學能力檢定證書、英文能力檢定證書、課輔活動證明、其他優秀表現等)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等)
- 六、公費生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
  - (一)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享有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依據教育部頒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所受領公費年限以簽訂行政契約書內容載明之日期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
  - (二) 領取公費後，不得重複支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 (三) 獲錄取公費生資格後應依相關規定完成修課及服務時數。
  - (四) 受領公費年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配合提供公費名額之縣市政府要求。
  - (五) 公費生若因違反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以致資格喪失，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受領之全部公費，身分則回歸一般自費生，得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七、公費生缺額遞補
  - (一) 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師資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後以簽訂行政契約書內容載明之日期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
  - (二) 缺額由當年度參與公費生甄選之甄選成績依序遞補。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3 日 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3 次、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6 日 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 103.11.11 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0153 號函備查

109 學年度 109.12.30 師資培育中心第 4 次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110.1.13 人文學院擴大院務第 2 次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110.5.11 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6.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76486 號函備查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設立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受領公費學生所屬系所主任、本中心輔導教師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成員，其他成員視需要由召集人遴聘之。
- 三、本要點之公費生以本校一零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師資培育公費生，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四、公費生輔導重點包含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 五、輔導歷程與內涵：
 

輔導歷程分四階段，包括在學階段、教師資格考試階段、實習階段及分發服務階段，其內涵分別如下：

  - (一) 在學階段
    1. 入學：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由本校教務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校公費生設置雙輔導教師制：
      - (1) 各系所輔導教師：由該公費生原屬系所之導師或主任擔任，以各該系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為主，並評定操行成績。
      - (2) 本中心輔導教師：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師資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主。
    3. 學習歷程檔案：公費生應建立學習歷程檔案，每學年接受審核一次。
    4. 學業成績優良表現：公費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受此限。每學期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二學分。
    5. 語言能力之表現：需於畢業前取得相當「全民英檢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資格(或相關同等級之英語考試檢定)證明或證書，若未達成，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
    6. 品德優秀：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每學期之德育操行成績需達八十五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若未達成，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
    7.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公費生每學年應參加服務學習弱勢服務活動，為弱勢家庭學童、低學習成就學生進行課業輔導，陶冶服務精神，或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史懷哲計畫，服務時數需達七十二小時，未達七十二小時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實地實習時數則另計。
    8. 公費生對於本要點所列各項要求表現不佳者，輔導教師應提報輔導工作小組，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9. 公費生應接受輔導教師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品德輔導、生涯輔導，必要時得轉介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輔導。

(二) 教師資格考試階段：應於分發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三) 實習階段

1. 公費生應於核定分發年度前完成教育實習。

2. 本中心安排本校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學校指導教師規劃其完善合作方案，並依教育部函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3. 實習期間，每月安排一次返校座談，邀請各界講師到校進行專題演講，並由本校實習指導教授進行分組座談與指導。

(四) 分發服務階段

1. 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分發服務事宜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公費生未履行服務前不得逕行就讀研究所，其進修應於分發至學校服務後，依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2. 公費償還：本校公費生如違反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3. 分發後輔導：公費生分發公費生未履行服務分發後輔導：公費生分發後服務義務期間，本中心及公費生原屬系所應持續輔導其專業發展與適應。

六、本校公費生輔導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編列相關經費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